

重庆市永川区金龙镇农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永川区金龙镇农业服务中心位于金龙镇金龙新街 57 号，负责农业投入产品使用、农业科技推广、农机推广、农产品质量服务、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畜牧兽医、林业科技推广、林业生产经营、林业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土保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水污染防治、防汛抗旱、扶贫开发培训、扶贫对象监测、扶贫资金和物资落实、扶贫项目实施、扶贫信息系统维护等农业农村、林业、水利、扶贫领域的事务性服务工作。

(二) 单位构成

重庆市永川区金龙镇农业服务中心现有在职事业人员 17 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89.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9.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2 年减少 43.9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43.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 2022 年持平。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89.3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9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2.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84 万元；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43.9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43.96 万元，项目支出与 2022 年持平。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9.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9.38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3.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9.3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重庆市永川区金龙镇农业服务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43.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人

员退休和人员调出；项目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未安排项目预算。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6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6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及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本单位没有预算项目，故未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

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张天勇 电话：023-49432657